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龙岩小学（单位名称）的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龙岩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龙岩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贵港市尚丰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72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龙岩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贵港市尚丰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721.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贵港市尚丰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成交人须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